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仁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26年5月8日与上海蕴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蕴力科技”或“受让方1”)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宋老亮先生将持有的3,679,445股利仁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蕴力科技,股份转让单价为32.7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575,412.65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先生于2026年5月8日与董湘琳女士(以下称“董湘琳”或“受让方2”,与受让方1合称“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宋老亮先生持有的3,679,445股利仁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董湘琳,股份转让单价为32.7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0,575,412.6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老亮先生的通知,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6年11月25日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双方就股份转让等事宜达成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宋老亮与蕴力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宋老亮

乙方:上海蕴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和表述应具有原协议第1条(定义和释义)所赋予的含义。

1.2 本补充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延长期限与继续履行

2.1 卖方确认,鉴于原协议第7.1条第(2)项约定的“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90)个自然日”的期限已经届满且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卖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基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前本次股份转让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之事实而依据原协议第7.1条第(2)项享有的单方面解除原协议的权利。

双方确认,该九十(90)个自然日的期限相应延长至2026年12月15日(含当日),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股份转让仍未能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则甲方与乙方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终止或解除原协议。

2.2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7.2条约定的“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八十(180)个自然日”的期限延长至2027年1月31日(含当日,以下简称“延长后期限”),即如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未能于延长后期限届满前完成,除非双方均同意再次予以延期,否则甲方与乙方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终止或解除原协议。

2.3 双方同意继续按照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相互配合并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签署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积极推进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条 终止原协议第7.3.2条

3.1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7.3.2条(即“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协调以撤销标的股份的转让,使双方恢复到本协议从未被双方签订的状态。为此,双方应配合签订所需的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手续,由此产生的各项税费由违约方承担,不存在违约方的由双方自行承担。”)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不再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3.2 为免疑义,原协议第7.3.1条和第7.3.3条的效力不因本条的约定而受到任何影响。

第四条 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和修改,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3 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适用原协议第10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的约定。

(二)宋老亮与董湘琳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宋老亮

乙方:董湘琳

2.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和表述应具有原协议第1条(定义和释义)所赋予的含义。

1.2 本补充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延长期限与继续履行

2.1 卖方确认,鉴于原协议第7.1条第(2)项约定的“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90)个自然日”的期限已经届满且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卖方不可撤销地放弃基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前本次股份转让未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之事实而依据原协议第7.1条第(2)项享有的单方面解除原协议的权利。

双方确认,该九十(90)个自然日的期限相应延长至2026年12月15日(含当日),若在前述期限内,本次股份转让仍未能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则甲方与乙方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终止或解除原协议。

2.2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7.2条约定的“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八十(180)个自然日”的期限延长至2027年1月31日(含当日,以下简称“延长后期限”),即如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未能于延长后期限届满前完成,除非双方均同意再次予以延期,否则甲方与乙方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终止或解除原协议。

2.3 双方同意继续按照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相互配合并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签署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积极推进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第三条 终止原协议第7.3.2条

3.1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7.3.2条(即“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协调以撤销标的股份的转让,使双方恢复到本协议从未被双方签订的状态。为此,双方应配合签订所需的文件,履行所需的全部手续,由此产生的各项税费由违约方承担,不存在违约方的由双方自行承担。”)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不再作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3.2 为免疑义,原协议第7.3.1条和第7.3.3条的效力不因本条的约定而受到任何影响。

第四条 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和修改,构成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3 因本补充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适用原协议第10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的约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宋老亮与上海蕴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宋老亮与董湘琳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7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4	2026/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1月17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10,666.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4	2026/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广会、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总额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8

转债代码:113706 转债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0.6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0.52元/股

● 金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2月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000,000元,期限6年,并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帝转债”,债券代码“113706”。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117)。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本次“金帝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30.62元/股,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0.52元/股。

即“金帝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0.62元/股调整为30.52元/股,调整后的“金帝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2月4日起生效。“金帝转债”的转股期自2026年12月22日至2032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金帝转债”未进入转股期,本次“金帝转债”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股至2,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1.3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70.44元/股,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9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可以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始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本次回购股份。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资金储备和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二、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019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9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近日,公司收到相关协议项下借款人民币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

3、本次诉讼合计涉案金额:30.29亿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收到《执行裁定书》,系因公司与大同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向法院申请中止对大同公司的执行。公司与大同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旨在以执行和解方式有效地推动公司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进度,维护公司利益,加快涉案资金回笼。本案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于2019年1月4日决定立案受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就与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因其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的民事诉讼,后续华映科技追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及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为上述诉讼案被告。

本案经福建省高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华映百慕大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华映科技支付业绩补偿款3,029,027,800元;判处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就上述业绩补偿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后续因未按时交纳上诉费,华映百慕大的上诉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018号、2019-034号、2019-054号、2019-114号、2019-130号、2019-140号、2020-010号、2020-019号、2020-047号、2022-005号、2023-036号、2023-041号、2023-063号、2024-041号、2025-010号等公告)。

2025年12月12日下午,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民终86号》,判决结果:驳回大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5,186,939元,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079号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裁定如下:在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内拍卖、变卖其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07号公告)。

2026年4月9日、4月16日、7月20日,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部分司法执行款人民币5,852.98万元、349.08万元、8,014.01万元,累计14,216.0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11号、2026-012号、2026-056号公告)。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最高院发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最高法民申1724号》,裁定如下:驳回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51号公告)。

2026年11月2日、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重大诉讼(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大同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一案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大同公司依照协议约定向华映科技支付和解款合计人民币76,800.00万元。2026年11月19日,公司与大同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一案正式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079号、2026-080号、2026-084号、2026-085号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民初1号民事判决、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最高法民终86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业绩补偿款人民币3,029,027,800元及利息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执1号执行裁定书将本案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于2026年2月24日立案执行。

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和解款合计人民币768,000,000元。现申请执行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中止对被执行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对被执行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788.12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

本次收到《执行裁定书》,系因公司与大同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公司向法院申请中止对大同公司的执行。公司与大同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旨在以执行和解方式有效地推动公司与华映百慕大、大同公司、中华映管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进度,维护公司利益,加快涉案资金回笼。本案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以公司后续财务核算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二。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4,863,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1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国新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英、单锋以视频方式参会;候选董事周义东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政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其中副总经理朱江胜、徐启来以视频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4,031,488	99.9137	756,450	0.0783	75,610	0.008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135,062	97.2234	756,450	2.5242	75,610	0.25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洪飞、邹明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素质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周义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义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义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及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经验和工作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周义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附件:周义东先生简历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

周义东先生简历

周义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曾任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